臺北市政府 96.10.12.　府訴字第 0967027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1797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4,8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5 年 11 月 20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6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1797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

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 6 千元者：.....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收到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通知書，卻收到逾限未繳之罰鍰 1 千 8 百元，且處罰最高金額，不合情理，訴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4,800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5 年 11 月 20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前開費用，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汽車資料查詢、國民身份（分）證異動記錄查詢及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回執聯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未收到繳費通知書及處罰最高金額乙節。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應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之，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查訴願人並未如期繳納系爭車輛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以上開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該通知書係郵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即臺北縣永和市○○路○○段○○巷○○號○○樓之○○），由訴願人住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收發章並由管理員簽名收受在案，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該接收郵件人員是否轉交，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又前開催繳通知書背面已明列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詳述車種、每一車輛欠費情形、繳納日期逾「限繳期限」及其個別處罰金額或方式等項，訴願人殊難諉為不知而冀邀免責。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